



第三节 关税



第三节 关税

【知识点】关税的概念、纳税人、征税范围

概念	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征收的一种税	
纳税人	货物纳税人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
	物品纳税人	(1) 入境时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的携带人 (2) 各种入境运输工具上携带自用物品的持有人 (3) 馈赠物品以及其他方式入境个人物品的所有人 (4) 进口个人邮件的收件人
征税范围	凡是国家允许，属于进出口税则规定应税的货物、物品，均属于关税的征税范围	



第三节 关税

【知识点】关税的税率

（一）进口货物的税率

1. 普通税率

原产地与我国未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

2. 优惠税率

原产地与我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

（二）出口货物的税率

没有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之分，是一种差别比例税率。



第三节 关税

（三）税率的运用

1. 进出口货物：适用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注意】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第三节 关税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缴纳税款的，应当适用海关接受申报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

- (1) 保税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的。
- (2) 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
- (3) 暂准进境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以及暂准出境货物经批准不复运进境的。
- (4) 租赁进口货物，分期缴纳税款的。